

证券代码：832142

证券简称：新为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的需要，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或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 7.5%。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红兵，股东庞新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是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袁红兵和庞新安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袁红兵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1 号

2. 自然人

姓名：庞新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145 号花园城 16 栋 8A

（二）关联关系

袁红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 36.47%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新为教育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1.40% 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庞新安先生为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 21.88% 的股份，通过深圳市新为教育技术研究院（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84% 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的发展的需要，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中国银行或浦发银行等银行申请信用担保贷款，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红兵，董事、总经理庞新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股东利益产生损害。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新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